

桐乡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桐检民公诉〔2021〕20006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余银洪，男，1970年12月12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419701212251X，汉族，小学文化程度，个体，住浙江省桐乡市乌镇镇东升大道180号（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仙居县白塔镇下横街村188号）。

被告：蔡秀月，女，1970年5月8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41197005080788，汉族，小学文化程度，个体，住浙江省桐乡市乌镇镇东升大道180号（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仙居县白塔镇下横街村188号）。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两被告在嘉兴市级新闻媒体上赔礼道歉；
- 2、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18000元。

事实和理由：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余银洪、蔡秀月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线索后，将

该案报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经嘉兴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并报请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同意，嘉兴市人民检察院将该案指定本院审查起诉。本院于2020年4月7日立案，2020年4月17日履行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

经依法审查查明：2017年5月以来，余银洪、蔡秀月在明知国家禁止在油条加工中超量添加明矾的情况下，为降低成本增加口感，在两人共同经营的位于桐乡市乌镇镇东升大道188号的银洪烧饼店内使用硫酸铝铵（俗称明矾）作为油条膨松剂。2019年11月5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使用硫酸铝铵制作油条，遂当场抽取油条、面团（油条半成品）、油条粉（小麦粉）样品进行铝的残留量进行抽检，经嘉兴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余银洪、蔡秀月制作的油条中铝的残留量为1132mg/kg，根据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中铝的残留量应小于100mg/kg。期间，余银洪、蔡秀月以每根1元的价格共计销售油条20000余根，根据桐乡市价格认定中心出具的说明函，2017年至2019年，桐乡市每根油条市场平均纯利在0.3元左右。根据桐乡市疾控中心意见，过量摄入铝会损害人体的神经功能与骨骼。

上述事实，有被告余银洪、蔡秀月的陈述，证人李黎新、吕彬等人的证言，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桐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情况说明等书证，

检测报告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余银洪、蔡秀月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明知制作油条不能超限量使用含铝添加剂，仍然在制作油条过程中过量使用明矾作为添加剂，导致铝残留量超过国家标准，并予以销售，对人体造成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余银洪、蔡秀月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检察卷宗一册

